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獨家期間已由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延長九個月。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三個月。

本公司與賣方已協定，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追溯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